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6）第 523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湖北路67号梦之岛广场14楼 邮编：530021

电话： （+86）0771-5760061 传真： （+86）0771-5760076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9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8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 49
六、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50
七、本次交易的置入及购买资产..... 5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九、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96
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98
十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99
十二、结论意见..... 1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经办律师
北部湾港、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新力、北海港	指	更名前的北部湾港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北港	指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置出公司之一）
防城港北港	指	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置出公司之一）
钦州盛港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置入公司之一）
北海港兴	指	北海港兴码头有限公司（置入公司之一）
防城港胜港	指	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置入公司之一）
机场投资	指	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昂交通	指	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指	标的公司全部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
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部湾港拟出售的合法拥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下述资产：北海北港 100%股权、防城港北港 100%股权
置入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部湾港拟购买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下述资产：北部湾港务集团合法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合法持有的防城港胜港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北海北港、防城港北港、钦州盛港、北海港兴、防城港胜港的统称
置换差额部分	指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价格差额部分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4 号）、《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7 号）、《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5 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8 号）、《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6 号）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5040010 号）、《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5040012 号）、《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5040013 号）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5040009 号）、《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5040011 号）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北部湾港拟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进行等值置换，同时北部湾港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置换	指	北部湾港拟以所持有的置出资产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所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等值置换
本次发行	指	北部湾港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
《框架协议》	指	北部湾港分别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指	北部湾港分别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重组协议	指	北部湾港分别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交割期间	指	重组协议生效后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广西区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区交通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北海市国资委	指	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师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6）第 523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北部湾港委托，担任北部湾港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 12 号》、《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北部湾港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北部湾港、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部湾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部湾港分别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其中，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可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该项交易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具体方案如下：

1、资产置换

北部湾港以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持有的防城港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北部湾港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北部湾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

本项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2、标的资产

本项交易的标的资产含以下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两部分：

（1）置出资产：北部湾港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防城港北港 100%股权。

（2）置入资产：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北海港兴 100%股权、钦州盛港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胜港 100%股权。

3、交易方式

北部湾港以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北海港兴 100%股权、钦州盛港 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以持有的防城港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胜港 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由北部湾港以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作为对价。

4、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项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中通诚出具并经广西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根据中通诚《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出置入资产评估值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资产置换交易价格如下：

（1）置出资产价格：

北海北港：评估值为 5,908.55 万元，交易价格为 6,008.55 万元；

防城港北港：评估值为 20,887.98 万元，交易价格为 20,987.98 万元。

（2）置入资产价格：

北海港兴：评估值为 26,345.92 万元，作价 26,445.92 万元；

钦州盛港：评估值为 27,850.31 万元，作价 27,950.31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防城港胜港：评估值为 141,044.27 万元，作价 141,144.27 万元。

其中：

北部湾港与北部湾港务集团的置换差额部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48,387.69 万元，由北部湾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北部湾港与防城港务集团的置换差额部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120,156.29 万元，由北部湾港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5、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的损益由北部湾港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的损益分别由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相应承担或享有。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对价，由北部湾港以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26 日。

4、发行价格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北部湾港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行价格，即 15.17 元/股。根据北部湾港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北部湾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北部湾港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北部湾港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本次交易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北部湾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作相应调整。

5、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北部湾港与北部湾港务集团的置换差额部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48,387.69 万元，由北部湾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北部湾港与防城港务集团的置换差额部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120,156.29 万元，由北部湾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发行数量

北部湾港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差额÷发行价格。经计算，本次发行北部湾港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合计发行股份数约为 32,023,617 股，向防城港务集团合计发行股份数约为 79,521,03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北部湾港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对因本次交易新增持有的北部湾港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北部湾港于本次交易中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北部湾港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不转让其在北部湾港拥有权益的股份。

（4）对于原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如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将继续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9、调价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不含当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北部湾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1,736.54 点）跌幅超过 10%；

②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北部湾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格（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收盘价格由 16.38 元/股调整为 16.32 元/股）跌幅超过 10%。在调价区间内，若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将随之同步调整。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北部湾港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北部湾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68,000 万元，不超过北部湾港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项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15.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北部湾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北部湾港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北部湾港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本次交易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15.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北部湾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底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拟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8,000 万元，不超过北部湾港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1,184,64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北部湾港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不含当日），北部湾港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可为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配套融资调价机制的实施不会调整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拟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8,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等，以提升整合绩效。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相关中介费用	3,000.00	3,000.00	1.79%
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	195,421.78	165,000.00	98.21%
合计	**198,421.78**	**168,000.00**	**100.00%**

北部湾港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北部湾港自筹解决。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与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北部湾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北部湾港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有关规定测算，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年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前，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分别持有北部湾港 54.09%、24.69%股份，分别为北部湾港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部湾港控股股东为防城港务集团，广西区国资委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是北部湾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控股股东仍为防城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区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区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经北部湾港与各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取消了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同时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后方案如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大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价格无需重新确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前，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4.69%的股份，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4.09%的股份，防城港务集团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控股股东为防城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防城港务集团仍为北部湾港控股股东，广西区国资委仍为北部湾港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触发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重组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本次交易经北部湾港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则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北部湾港

本次交易中，北部湾港为置出资产的出售方、置入资产的购买方及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3009073	名称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资本	95,404.57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7 日
住所	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批发（无仓储）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乙醇溶液、煤焦沥青、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部湾港登记状态为存续。

2、主要历史沿革

（1）1988 年设立

北部湾港原名为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25 日，是经北海市人民政府以北政函[1987]147 号文批准，由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印刷厂、北海市造纸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及北海市烟花炮竹总厂五家单位集资创立，成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投资实业项目，如开发人造海鲜品、高能蓄电池、油漆；兼营工业生产原料及产品推销。

（2）1989 年 12 月股权变更

1989 年 12 月，经北海新力董事会决定，并经北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北海新力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经北海市人民政府以北政函[1989]159 号文批准，北海港务管理局以截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北海新力，折为 2,980 万股国家股，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为北海新力的国家股股东。北海新力股本总额变更为 3,08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980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企业性质变更为国有股份制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港口运输装卸、外轮代理、外轮理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9,800,000	96.75%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合计	**30,800,000**	**100.00%**	-

（3）199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990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北海分行以北银发字[1989]211 号文件批复同意，北海新力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 2,000 万股的个人集资股票，股本总额增至 5,08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980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9,800,000	58.66%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00	39.3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50,800,000**	**100.00%**	

（4）1993 年变更公司形式

1993 年 11 月，北海新力委托柳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截至 199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北国资字(1993)第 129 号文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以北国资字(1993)第 131 号文同意将公司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从净资产总额中剥离出去，以北国资字(1993)132 号文核定公司国家股为 4,513 万股(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 1,533 万股为土地评估增值后折股)。本次评估结果获得广西区国资委以桂评认字(1993)043 号文确认。1993 年 12 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字[1993]249 号”文件批准北海新力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单位，北海新力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5,130,000	6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00	30.2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66,130,000**	**100.00%**	

（5）1995 年 11 月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

199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5］60 号文件确认北海新力股本总额为 66,130,000 股，其中国家持股为 45,130,000 股，法人持股为 1,000,000 股，社会公众持股为 20,000,000 股，并同意北海新力的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5]第 21 号文件同意，公司 20,000,000 股个人集资股票作为社会公众股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桂新力 A（后变更为“北海新力”），股票代码为：0582（后变更为“000582”）。

（6）1996 年 6 月股本变更

根据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996 年 6 月，北海新力以 1995 年底总股本 66,1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2,743,000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9,643,000	6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22,000,000	30.2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72,743,000**	**100.00%**	

（7）1997 年 5 月股本变更

根据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997 年 5 月，北海新力以总股本 72,74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8 股，北海新力总股本增至 145,486,000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99,286,000	6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44,000,000	30.2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5,486,000**	**100.00%**	

（8）1999 年 2 月股份转让

1999 年 2 月，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北海新力 40%的股份计 5,819.44 万股转让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北海新力 4,109.16 万股，占总股本 28.24%，其他性质股份结构不改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8,194,400	40%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1,091,600	2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44,000,000	30.2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5,486,000**	**100.00%**	

（9）1999 年 8 月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38 号文批准，北海新力于 1999 年 8 月以 1998 年底总股本 145,4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股，配股价 6 元。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现金认配 12,327,480 股，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现金认配 17,458,320 股，流通股股东认配 13,2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57,914,800 元。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5,652,720	40.14%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419,080	28.35%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57,200,000	30.35%	社会公众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188,471,800**	**100.00%**	

（10）2000 年股份转让

2000 年 3 月，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收购北海市造纸厂所持公司 440,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股份数量为 53,859,080 股，占总股本 28.58%。同年，因债务纠纷，北海市印刷厂持有的股份 440,000 股全部被抵偿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前述转让及抵债完成后，北海市造纸厂不再持有北海新力的股份。

本次转让及抵债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5,652,720	40.14%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419,080	28.58%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57,200,000	30.35%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88,471,800**	**100.00%**	

（11）2004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04 年 9 月 22 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分别与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7,117,950 股北海新力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机场投资、28,534,770 股北海新力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高昂交通，转让价款共计 189,000,000 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1146 号文批准了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859,080	28.58%	国家股
机场投资	47,117,950	25.00%	国有法人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高昂交通	28,534,770	15.14%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23%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57,200,000	30.35%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88,471,800**	**100.00%**	

注：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机场投资和高昂交通实为代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利得”）持有公司股份。2008年8月，天津德利得与相关方面签署了协议，终止了原股权代购协议等。就天津德利得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发生的不规范事项，公司于2011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面整顿和规范治理。

（12）2007 年 5 月更名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更名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北海市国资委、机场投资、高昂交通、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北海市炮竹总厂（现已改制为北海通用烟花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同意北海港股权分置改革。2007 年 3 月 26 日，北海港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海市北海港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组合运作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组合运作方案如下：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机场投资、高昂交通、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北海市通用烟花有限公司（原北海市炮竹总厂，2006 年 11 月 1 日变更名称）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部分北海港股份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海港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对价安排的总额为 18,304,000 股。

机场投资承诺为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垫付对价安排 61,352 股。代为垫付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垫付人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垫付人的同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价支付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海市国资委（原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其持有的 46,349,191 股北海港股份代北海港务管理局偿还其对公司的分离核算费用，之后该股份予以注销。对于以股抵债实施后剩余的债务 1,530,031.66 元，北海市国资委承诺将在以股抵债方案实施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偿还。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机场投资	40,486,665	28.49%	国有法人股
高昂交通	24,555,999	17.28%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风机厂	378,648	0.27%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378,649	0.27%	法人股
北海通用烟花有限公司	378,648	0.27%	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31%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75504,000	53.13%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2,122,609**	**100.00%**	

（13）200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1 月 6 日，机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98%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登记过户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机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 28.49%变更为 23.5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 4.98%股份，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机场投资	33,408,959	23.51%	国有法人股
高昂交通	24,555,999	17.28%	国有法人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77,706	4.98%	国有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31%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76,639,945	53.93%	社会公众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142,122,609**	**100%**	

（14）2009 年 10 月股份无偿划转

2009 年 10 月，公司原第一、二大股东机场投资、高昂交通将分别持有的公司 33,408,959 股、24,555,999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合计 57,964,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79%）无偿划转至北部湾港务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8]1301 号文批准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的手续，控股股东变更为北部湾港务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部湾港务集团	57,964,958	40.79%	国有法人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77,706	4.98%	国有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31%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76,639,945	53.93%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2,122,609**	**100%**	

（15）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 173,999,96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 516,026,98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股权。2013 年 11 月 20 日，北海港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相关资产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29-00003 号）予以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32,149,558 股。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城港务集团	516,026,983	62.01%	国有法人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231,964,924	27.88%	国有法人股
其他股东	84,157,651	10.11%	—
合计	**832,149,558**	**100%**	-

（16）2014 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32,149,558 元。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批发（无仓储）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乙醇溶液、煤焦沥青、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7）2014 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小溪，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18）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4 年，北部湾港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其中，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24,379,232 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20,650,112 股；华安基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13,950,338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13,363,431 股；国华人寿保险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12,668,174 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12,505,643 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12,189,616 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12,189,616 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8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城港务集团	516,026,983	54.09%	国有法人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232,026,276	24.32%	国有法人股
其他股东	205,992,461	21.59%	—
合计	**954,045,720**	**100%**	-

（20）2015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54,045,720 元。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部湾港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16,026,983	54.09
2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35,574,030	24.69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24,379,232	2.56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668,174	1.33
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189,616	1.28
6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荣华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2,189,616	1.28
7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6,772,009	0.71
8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6,726,862	0.71
9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6号资产	6,323,253	0.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管理计划		
10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39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3,107	0.4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部湾港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北部湾港务集团

本次交易中，北部湾港务集团为置入资产的出售方（之一）、置出资产的购买方（之一）及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9701739W	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7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经营范围	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部湾港务集团登记状态为存续。

2、主要历史沿革

（1）2007 年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006 年 12 月 1 日，广西区人民政府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6）195 号】，同意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产权重组整合设立北部湾港务集团，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2007 年 3 月 6 日，广西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初步核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函》，确认拟注入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净资产合计为 2,619,476,129.82 元。

3）2007 年 3 月 7 日，广西区工商局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924】，北部湾港务集团正式成立。北部湾港务集团由广西区国资委代表广西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 20 亿元，住所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22 楼，法定代表人为叶时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上述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07 年 9 月 30 日，广西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185 号】，确认整体注入北部湾港务集团的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计为 2,196,469,335.18 元。2007 年 9 月 30 日，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正德验报字(2007)第（07）05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已收到广西区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2,196,469,335.18 元，其中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 元，剩余 196,469,335.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2 年变更公司住所

2012 年 4 月 28 日，广西区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复[2012]33 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的住所变更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19 号。北部湾港务集团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19 号。

（3）国有产权登记

2013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区国资委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审定北部湾港务集团国家资本为 200000 万元，出资人为广西区国资委。

（4）2015 年变更公司住所

2015 年 2 月 26 日，广西区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复[2015]22 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的住所变更为为广西南宁市金浦路 33 号。2015 年 3 月 16 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住所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5）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北部湾港务集团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部湾港务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广西区国资委，广西区国资委是根据广西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西区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现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股权，是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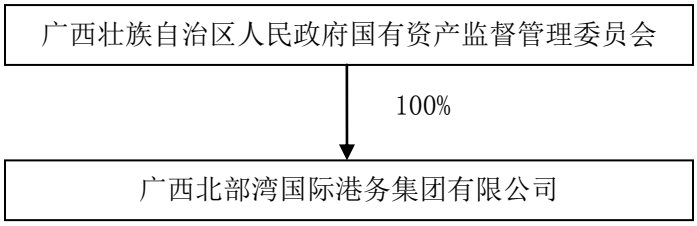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部湾港务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防城港务集团

本次交易中，防城港务集团为置入资产的出售方（之一）、置出资产的购买方（之一）及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199362454L	名称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经营范围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物资供应，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成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金属钢结构和构件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机械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耗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汽车）、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商铺租赁；内部供电；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信息中心经营：代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手机入网、标准卡销售、代收话费业务；代办广西区电信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网业务；对市场的投资及经营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摊位租赁；市场设施管理。		
登记机关	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务集团登记状态为存续。

2、主要历史沿革

（1）改制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004 年 7 月 15 日，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下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防城港务局改制设立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防政函[2004]56 号），同意防城港务局改制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形式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原港务局所有资产作为对防城港务集团的出资，改制前所有债权债务和依法缴纳的各种税费全部由改制后设立的防城港务集团享有和负担，原防城港务局承担的港口行政管理职能交由防城港市港口管理局行使。

2）2004 年 7 月 16 日，防城港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防城港务局改制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有关问题的函》，同意防城港务局在净资产中以三亿元作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3）2004 年 7 月 16 日，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6001000255（1-1）】，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由防城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三亿元，住所为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时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水电安装、港航工程、港口工属具、车船货物运输、货物代理、租船及订舱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得凭许可证经营）。（兼营：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除汽车）、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自来水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证得，待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2004 年 9 月 23 日，广西祥浩会计师事务对防城港务集团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桂祥会事财字(2004)第 471 号】,验证防城港务集团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756,089,460.38 元。

5）2006 年 5 月 31 日，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防城港务集团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防国资发（2006）40 号】对上述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予以确认。

6）2006 年 10 月 18 日，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对防城港务局改制设立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桂众验字（2006）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05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防城港务集团已收到国家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三亿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历次股权变动

2006 年 12 月 1 日，广西区人民政府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6）195 号文】，同意将防城港务集团 100%股权作为出资资产设立北部湾港务集团。2008 年 3 月 10 日，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对前述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防城港务集团成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务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区国资委，广西区国资委是根据广西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西区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

防城港务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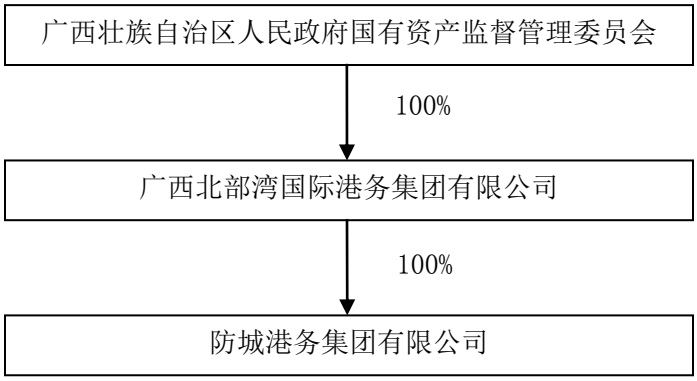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务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重大诉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核查，防城港务集团在最近 5 年内有 4 起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理日期	管辖法院	案号	原因	诉讼结果	履行/执行情况
1	2013.5.3	北海海事法院	（2013）海商初字第63号	被告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口作业费及超期保管费。	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港口作业费、超期保管费及相应利息，且原告对被告存放在其堆场的的煤炭享有留置权并优先受偿。	原告已申请执行，后因广州中院受理被告破产申请，执行程序中止。原告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尚处于债权核查阶段。
2	2013.5.2	北海海事法院	（2013）海商初字第64号	2011年5月4日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天河支行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约定中行天河支行为质权人，被告为出质人，原告为监管人。原告对被告存放于其堆场的煤炭负有监管责任。后被告为回笼资金，与原告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原告可先行提货，待被告有货入港后再行补足质押物。但在被告提货后，未按约定将后续到港煤炭及时补足至监管货物中。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补足煤炭47.94万吨或支付等值价款由原告自行购买煤炭补足。	判决被告向原告交付同品质煤炭47.98万吨，或向原告支付与上述煤炭等值价款由原告自行购买以补足监管货物数量。	原告已申请执行，后因广州中院受理被告破产申请，执行程序中止。原告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尚处于债权核查阶段。
3	2015.6.19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防市民一初字第6号	原告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以被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和分期付款利息共6184.67万元。被告以原告逾期交付土地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分期付款利息共计6183.09万元；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6113.32万元。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将判决确定的债务相互抵扣，被告支付原告697721.7元，且已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违约金8149.10万元。		
4	2016.1.2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粤民初2号	2011年5月4日，被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管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及出质人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质押监管协议》，约定被告负责监管出质人出质给债权人的煤炭。后因被告违反协议约定未经债权人同意允许出质人提走煤炭，造成债权人在不能收回借款的情况下无法行使质权。后债权人将其享有的对出质人的债权转让给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现原告以被告违反《质押监管协议》为由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共计4.3亿元。	原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异议被广东省高院驳回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

三、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主营业务均为港口码头经营，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本）》（修正版），前述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北部湾港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作价均依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广西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北部湾港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广西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发行股份价格确定方式反映了市场定价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包括：(1)置出资产为北部湾港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防城港北港 100%股权；(2)置入资产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胜港 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及置出目标公司、置入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前述各方各自享有和承担，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北部湾港的业务主要为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批发（无仓储）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乙醇溶液、煤焦沥青、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的主营业务仍为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批发（无仓储）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乙醇溶液、煤焦沥青、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能保证北部湾港主营业务突出，有利于增强北部湾港可持续经营能力，且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北部湾港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北部湾港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前，北部湾港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北部湾港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影响，北部湾港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前，北部湾港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北部湾港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将获得优质的港口泊位资产，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提高其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置入资产钦州盛港及防城港胜港拥有的相关泊位均已委托给北部湾港或其参股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与置入资产相关的泊位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会减小和消失。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北部湾港的关联交易，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交易之前，拟置入资产与北部湾港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将其所拥有的具备注入条件的泊位注入北部湾港，履行此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一步解决北部湾港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同业竞争问题。对目前未能解决的同业竞争问题，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性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北部湾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北部湾港资产质量、改善北部湾港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北部湾港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北部湾港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5040001 号)。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部湾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北部湾港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胜港 100%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等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北部湾港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11 元/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定价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等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北部湾港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北部湾港务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部湾港务集团不转让其在北部湾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防城港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北部湾港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防城港务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防城港务集团不转让其在北部湾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防城港务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北部湾港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四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预计交易金额为 168,543.9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为不超过 16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所募集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要求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北部湾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不低于其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11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价格安排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北部湾港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不转让其在北部湾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北部湾港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重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6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等，以提升整合绩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根据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北部湾港控股股东仍为防城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区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北部湾港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北部湾港《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部湾港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北部湾港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北部湾港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北部湾港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年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北部湾港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8 月 24 日，北部湾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北部湾港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9 月 6 日，北部湾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北部港湾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11 月 24 日，北部湾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北部湾港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内部批准

北部湾港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防城港务集团的内部批准

防城港务集团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防城港务集团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4、广西区国资委原则批准本次交易

2016 年 8 月 17 日，广西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90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广西区国资委备案；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北部湾港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经广西区国资委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

（一）《构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北部湾港分别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协议生效条件、声明和保证、协议终止、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办法、公告、通知、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进行了明确约定。

因本交交易方案调整，交易各方随后签署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及税费承担、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等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重组协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西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北部湾港分别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重组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及税费安排、 置入资产减值测试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声明和保证、协议终止、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办法、公告、通知、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进行了细化和具体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协议》的协议主体合格、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重组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北部湾港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北部湾港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及防城港北港 100%股权。

（一）北海北港

1、北海北港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海北港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340276214N	名称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远辉
注册资本	1,04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北海港大厦）501-504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船舶港口服务，对码头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生产经营），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自有房屋、商铺租赁。		
登记机关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北港登记状态为存续。

2、北海北港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

2015年3月27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邮局向北海北港核发《营业执照》，北海北港正式设立，注册资本为 1,04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苏远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北港为北部湾港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持有其100%股权，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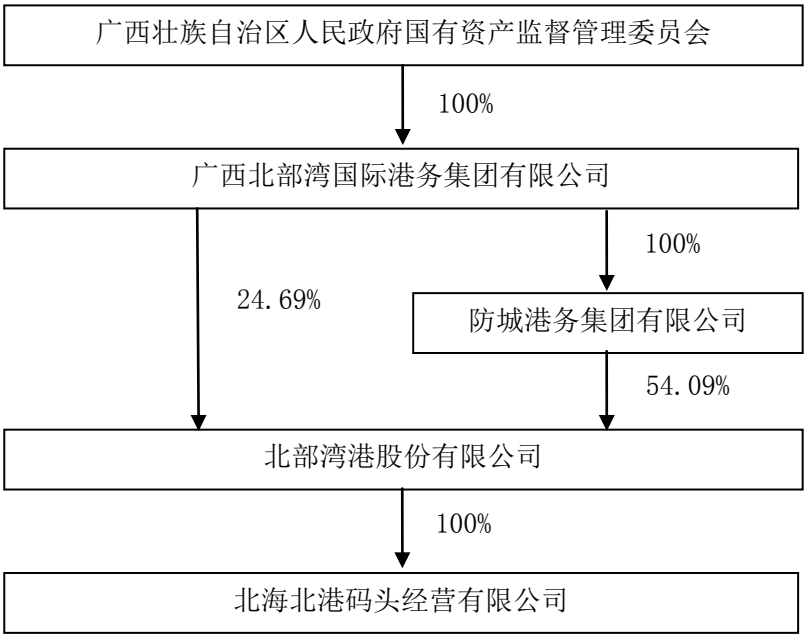

（2）历次主要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北港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等变更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北海北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设立及存续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3、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海北港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北港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1	北国用（2012）第B34751号	北海市海角路226号	47,002.3	入股	港口码头用地	2044/5/2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2	北国用（2012）第B40568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	36,120	入股	交通用地	2044/5/26

注：北海北港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仍登记在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北港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17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564号	外沙西路（港务局修船厂-2）	253.8	厂房	2014/7/21
2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499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25号）	1,189.05	办公	2014/7/21
3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489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14号）	258.81	办公	2014/7/21
4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492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15号）	574.44	办公	2014/7/21
5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484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13号）	1,026.12	仓库	2014/7/21
6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459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7号）	1,052.48	仓库	2014/7/21
7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468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9号）	909	仓库	2014/7/21
8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498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24号）	817.08	仓储	2014/7/21
9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497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22号）	505.14	仓库	2014/7/21
10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479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11号）	1,027.18	仓库	2014/7/21
11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517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37号）	1,299.96	车间	2014/7/21
12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510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35号）	80.3	仓库	2014/7/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3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501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27号）	349.92	车间	2014/7/21
14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496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21号）	725.96	车间	2014/7/21
15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502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32号）	54.06	仓库	2014/7/21
16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476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10号）	38.38	候工室	2014/7/21
17	北房权证（2014）字第043480号	海角路226号（港务-12号）	38.89	钢架棚	2014/7/21

注：北海北港上述房屋所有权仍登记在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海北港尚有 9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对此，北部湾港务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的权属现状，并同意按照置出资产的现状进行受让，承诺不会因为置出资产或置出标的公司目前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资产权属瑕疵要求北部湾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为置出资产或置出标的公司的任何权属瑕疵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

（3）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北港未设立有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北港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等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5、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北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6、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北港为北部湾港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本次置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7、置出股权权利限制及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部湾港合法拥有北海北港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8、其它事项

北海北港所属海角作业区 1#-5#泊位建设时属于在原有经营过程中增加经营设施，且未超出已批准的经营范围，根据交通部《关于明确港口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四条“港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增加经营设施，不超出已经批准经营范围的，不需要重新办理经营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新增设施相关信息”之规定，北海北港所属海角作业区 1#-5#泊位不需要重新办理经营许可。就此事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北海分局出具《关于海角作业区码头符合经营许可资质条件的证明》（北港北海函【2016】1号），确认：“公司报送的海角作业区码头的相关资料，经我分局审核，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增设施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文件规定。海角作业区码头符合港口经营许可的资质条件”。

（二）防城港北港

1、防城港北港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防城港北港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2MA5KBL1K14	名称	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斯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住所	港口区友谊大道 18 号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登记机关	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北港登记状态为存续。

2、防城港北港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

2016 年 3 月 18 日，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港）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126 号】，预先核准防城港北港名称为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防城港北港核发《营业执照》，防城港北港正式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斯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北港为北部湾港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持有其100%股权，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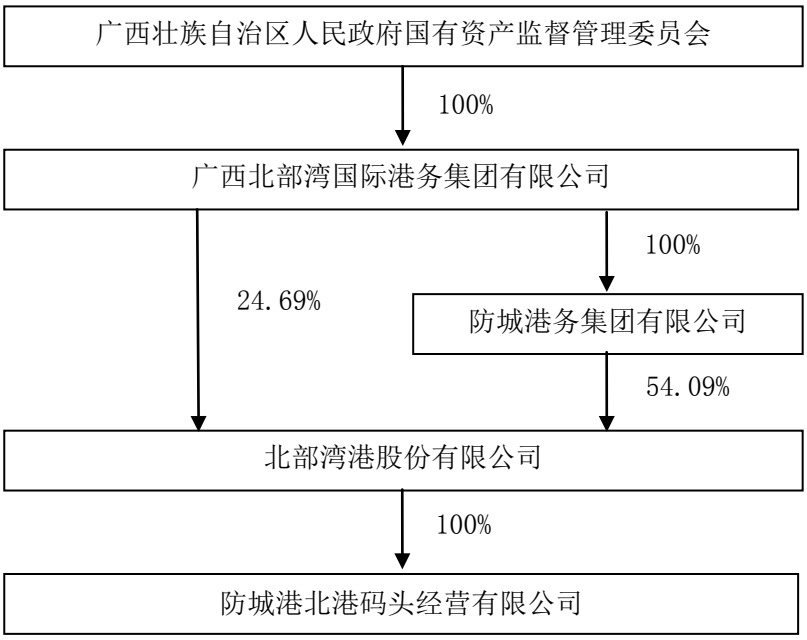

（2）历次主要变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北港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等变更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防城港北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设立及存续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3、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防城港北港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北港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6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1	防港国用（2012）第0381号	港口区零号码头	29,839.9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2	防港国用（2012	港口区防城	78,465.1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第0383号	港务集团码头第一泊位				
3	防港国用（2012）第0382号	港口区防城港务集团码头第二泊位	72,441.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4	防港国用（2012）第0380号	港口区防城港务集团码头第二与第三泊位之间	39,453.0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5	防港国用（2012）第0369号	港口区富裕路西面	10,517.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6	防港国用（2012）第0385号	港口区建港路兴达码头	12,912.4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注：防城港北港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仍登记在北部湾港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名下，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北港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9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登记时间
1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235号	港口区港务局码头内1、2#泊位北作业区理货室一至二层	186.75	2012/11/14
2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087号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业区物资公司南门加油站	415.82	2012/09/10
3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088号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业二区101仓	6,363.00	2012/09/10
4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244号	防城港务集团码头1、2泊位北区103场仓库海关监管仓库	749.70	2012/11/14
5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260号	港口区港口局北码头0#泊位物资公司北加油站	109.74	2012/11/14
6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245号	防城港务集团码头1、2泊位北作业区202堆场仓库	7,653.60	2012/11/14
7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079号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作业三区工具室Ⅱ室	918.08	2012/09/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089号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业二区2号办公楼	593.3	2012/09/10
9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090号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作业区二区叉车修理间	662.1	2012/09/10

注：防城港北港上述房屋所有权目前仍登记在北部湾港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名下，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防城北港尚有 7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对此，防城港务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的权属现状，并同意按照置出资产的现状进行受让，承诺不会因为置出资产或置出标的公司目前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资产权属瑕疵要求北部湾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为置出资产或置出标的公司的任何权属瑕疵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

（3）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北港未设立有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北港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等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5、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北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6、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北港为北部湾港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本次置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7、置出股权权利限制及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部湾港合法拥有防城港北港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的置入及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协议》及本次交易方案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北海港兴 100%股权、钦州盛港 100%股权，以及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胜港 100%股权。

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海港兴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海港兴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12MA5KBKN800	名称	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永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 1 号 501-503 室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登记机关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山港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港兴登记状态为存续。

2、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016 年 3 月 21 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召开 2016 年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设立北海港兴，主要用于划入铁山港相关码头、泊位等资产。

2）广西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备案通知》（桂国资规划字[2016]64 号），对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成立北海港兴事项予以备案。

3）2016 年 3 月 21 日，北海市铁山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桂）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464 号】，核准北海港兴名称为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2016 年 3 月 30 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海港兴核发《营业执照》，北海港兴正式成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港兴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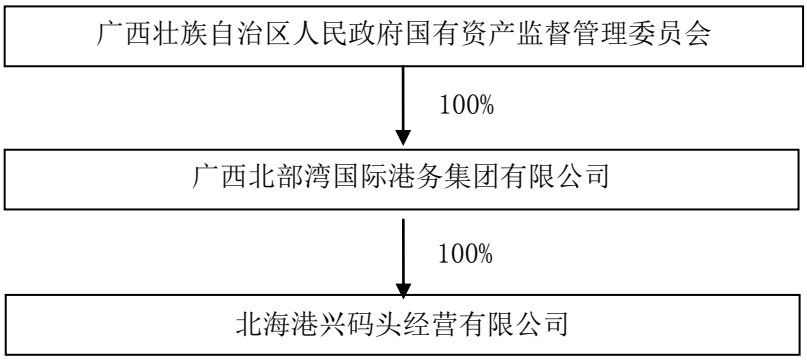

（2）历次主要变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港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等变更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防城港北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设立及存续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3、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海港兴主要资产包括海域使用权、在建泊位等，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港兴拥有 3 宗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海域使用权证号	项目名称	性质	用途	面积（公顷）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国海证2014B4505120273 3 号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工程	经营性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47.8711	至 2064 年 6 月 2 日	未抵押
2	国海证2014B4505120274 9 号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工程	经营性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5.2831	至 2064 年 6 月 2 日	未抵押
3	国海证2013B4505120102 7号	北海铁山港西港区5号、6号泊位仓储工程	经营性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47.3434	至 2063 年 2 月 4 日	未抵押

注：北海港兴上述海域使用权目前仍登记在北部湾港务集团名下。经广西区国资委批准【批文号：桂国资复[2016]39 号】，上述海域使用权已无偿划转至北海港兴，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在建泊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港兴所拥有的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仍在建设中，尚未竣工验收，其已取得的立项、环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泊位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5号、6号泊位	桂发改交通[2013]1067 号	桂环审[2013]27号

（3）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港兴未设立有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港兴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等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5、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港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6、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海港兴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本次置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7、置入股权权利限制及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北海港兴 100%股权。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北海港兴的全部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北部湾港务集团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北部湾港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钦州盛港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钦州盛港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1MA5KBK6FXE	名称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永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联检办公大楼 A 座 1111 号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登记机关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盛港登记状态为存续。

2、历史沿革

（1）设立

1）2016 年 3 月 21 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召开 2016 年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设立钦州盛港，主要用于划入钦州港相关码头、泊位等资产。

2）广西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备案通知》（桂国资规划字[2016]64 号），对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成立钦州盛港事项予以备案。

3）2016 年 3 月 21 日，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桂）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464 号】，核准钦州盛港名称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4）2016 年 3 月 29 日，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钦州盛港核发《营业执照》，钦州盛港正式成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盛港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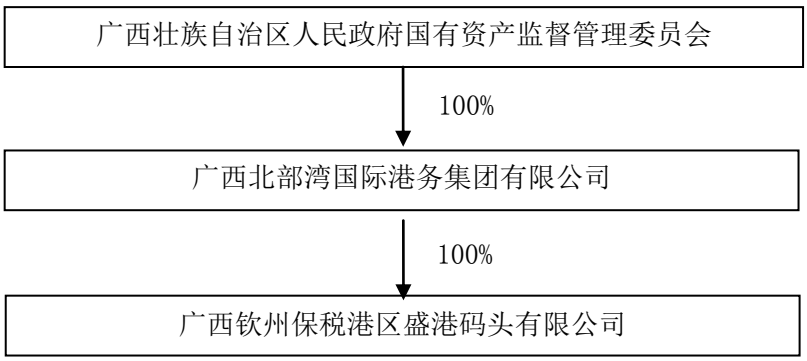

（2）历次主要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盛港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等变更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钦州盛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设立及存续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3、主要资产状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钦州盛港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泊位和在建泊位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盛港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钦国用（2015）第E006号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路西面	490414.76	协议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2064/4/13	未抵押

注：钦州盛港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仍登记在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经广西区国资委批准【批文号：桂国资复[2016]38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无偿划转至钦州盛港，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海域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盛港拥有 3 宗海域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海域使用权证号	项目名称	性质	用途	面积（公顷）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国海证07450003号	钦州港三期工程1#泊位	经营性	填海、港池	填海：17.131；港池：2.313	至 2055 年 2 月 28 日	未抵押
2	国海证2016B450	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3#、14#泊位工程	经营性	交通运输用海、	4.7418	至 2066 年 5 月 23	未抵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0002193号	项目		港口用海		日	
3	国海证2016B4507000220 0号	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3#、14#泊位工程项目	经营性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0.9393	至2066年5月23日	未抵押

注：序号1海域使用权目前仍登记在北部湾港务集团二级子公司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序号2、3海域使用权目前仍登记在北部湾港务集团名下。经广西区国资委批准【批文号：桂国资复[2016]38号】，目前上述海域使用权已无偿划转至钦州盛港，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泊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盛港已获得下列泊位的经营许可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地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钦州盛港	（桂钦）港经证（0095）号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8号泊位；钦州港勒沟作业区13、14号泊位	2017/5/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4）在建泊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盛港所属钦州大榄坪7#、8#泊位和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仍在建设中，其已取得的立项、环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泊位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岸线使用批复
1	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	桂发改交通[2009]510号	桂发改交通[2009]510号	交规划函[2016]570号
2	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3#、14#泊位	桂发改交通[2013]585号	桂环审[2012]133号	交规划函[2014]967号

（4）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盛港未设立有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盛港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等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5、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盛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6、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盛港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本次置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7、置入股权权利限制及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钦州盛港的全部股权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北部湾港务集团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北部湾港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防城港胜港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防城港胜港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2MA5KBL1N6N	名称	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永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港口区友谊大道集团公司新办公楼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提供港口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储（除危险化学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集装箱业务；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设计；机械维修。		
登记机关	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胜港登记状态为存续。

2、历史沿革

（1）设立

1）2016 年 3 月 21 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召开 2016 年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设立防城港胜港，主要用于划入防城港相关码头、泊位等资产。

2）广西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备案通知》（桂国资规划字[2016]64 号），对防城港务集团全资成立防城港胜港事项予以备案。

3）2016 年 3 月 21 日，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区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港）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132 号】，核准防城港胜港名称为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4）2016 年 3 月 30 日，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区分局向防城港胜港核发《营业执照》，防城港胜港正式成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胜港为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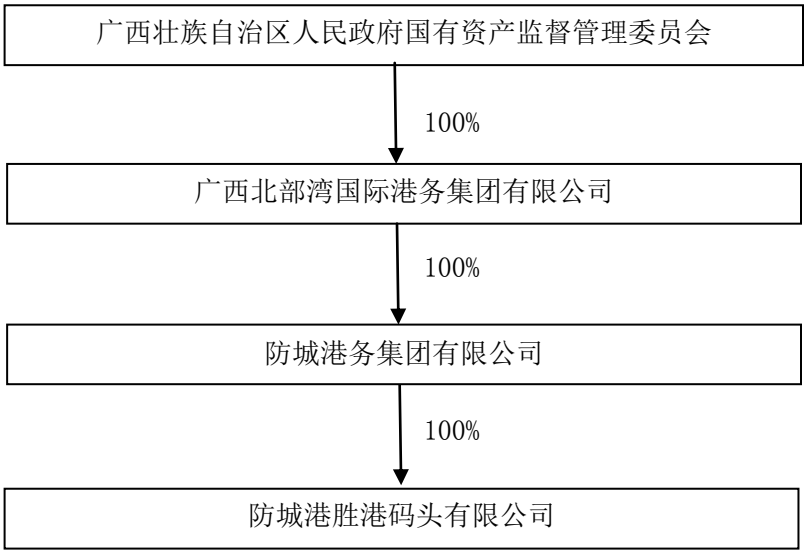

（2）历次主要变更

经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胜港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等变更情形。

2016 年 6 月 15 日，防城港胜港变更经营范围，由“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变更为“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提供港口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集装箱业务；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设计；机械维修。”，防城港胜港已就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防城港胜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设立及存续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3、主要资产状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防城港胜港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海域使用权、泊位、在建泊位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胜港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防港国用（2011）第0440号	防城港作业区	498,377.86	出让	港口码头	2061/12/29	未抵押、未被查封

注：防城港胜港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仍登记在防城港务集团名下。经广西区国资委批准【批文号：桂国资复[2016]40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无偿划转至防城港胜港，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胜港拥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352号	防城港务集团码头20万吨泊位	478.17	污水处理站维修车间	2012/11/23
2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357号	防城港务集团码头20万吨泊位	137.53	候工室	2012/11/23
3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156号	防城港务集团码头20万吨泊位	42.29	厕所	2012/11/09
4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210157号	防城港务集团码头20万吨泊位	42.29	厕所	2012/11/09

注：上述房屋所有权尚登记在防城港务集团名下。经广西区国资委批准【批文号：桂国资复[2016]40 号】，上述房屋已无偿划转至防城港胜港，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海域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胜港拥有 8 宗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号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日期
1	防城港东湾403#-407#泊位码头工程	国海证2011B4506020 0714号	建设填海造地	45.778	2061/11/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号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日期
2	防城港件杂货堆场工程	国海证2011B45060200678号	建设填海造地	45.3969	2061/11/16
3	防城港重箱堆场工程	国海证2011B45060200966号	建设填海造地	47.9785	2061/11/24
4	防城港第四港区401-403泊位项目	国海证0645002013号	填海	49.6	2054/09/13
5	防城港东湾403#-407#泊位码头工程	国海证2011B45060200725号	港池、蓄水等	14.8435	2061/11/15
6	防城港空箱堆场工程	国海证2011B45060200979号	建设填海造地	45.3963	2061/11/24
7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四作业区402号泊位工程	国海证2015B45060202344号	建设填海造地	1.4263	2065/03/24
8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四作业区402号泊位工程	国海证2015B45060202357号	港池、蓄水等	3.7737	2065/03/24

注：上述海域使用权尚登记在防城港务集团名下。国海证 2011B45060200979 号及国海证 2011B45060200725 号已无偿划转至防城港胜港，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国海证 2011B45060200714 号、国海证 2011B45060200678 号及国海证 2011B45060200966 号涉及的填海造地工程已经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完成并换发土地证后完成更名过户相关工作；国海证 0645002013 号、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及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因其涉及尚未开工建设的防城港 401#泊位，目前暂无法将前述海域使用权证变更至防城港胜港名下。

（4）泊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胜港已获得经营许可权的泊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地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防城港胜港	（桂防）港经证（0002）号	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域渔澫港区20万吨级码头	2019/5/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	防城港胜	（桂防）港经证（0078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四	2016/1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地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港	）号	作业区402#泊位		湾港口管理局
3	防城港胜港	（桂防）港经证（0080）号	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域渔澫港区东湾406#-407#泊位	2016/1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前述泊位已取得的岸线使用、立项、环保等情况如下：

序号	泊位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岸线使用批复
1	防城港20万吨码头	桂计交通函[2003]554号	桂环管字[2005]65号	-
2	防城港402#泊位	桂发改交通[2014]1272号	桂环审[2013]52号	交规划函[2014]815号
3	防城港406#-407#号泊位	桂发改交通[2016]823号	桂环管字[2009]90号	交规划函[2016]459号

（6）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胜港未设立有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胜港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等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5、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胜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6、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胜港为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本次置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置入股权权利限制及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务集团持有防城港胜港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防城港胜港的全部股权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防城港务集团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北部湾港不存在法律障碍。

8、其它事项

经核查，防城港胜港所属 20 万吨码头所使用的岸线未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无法取得有权部门批复的具体原因

2002 年 10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防城港十五万吨级减载平台及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计交通【2002】546 号），对防城港十五万吨级减载平台及航首工程建设予以批复。

2003 年 11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将防城港 15 万吨级减载平台及航道调整为 20 万吨级码头及配套航道问题的复函》（桂计交通函【2003】554 号），同意将 15 万吨级减载平台及航道工程调整为 20 万吨级码头及配套航道工程。

2005 年 3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防城港 20 万吨级码头及配套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2005】65 号），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2012 年 8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核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桂交港验证字【2012】5 号），该项目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准予投入使用。

2013 年 1 月 1 日，防城港市港口建设管理办公室向防城港务集团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桂防）港经证（0002）号】，准予防城港务集团开展港口经营相关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6 年 5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向防城港胜港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桂防）港经证（0002）号】，准予防城港胜港开展港口经营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拟置入的 20 万吨级码头项目立项、建设等审批手续在 2003 年底 11 月前已全部完成，主体工程于 2005 年完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获准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前述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

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 年第 6 号令）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六条明确规定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

20 万吨级码头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施行前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完成环评等项目建设审批手续，运营所需的竣工验收、正式运营审批等相关审批此后也已完备，因此岸线并不作为该项目立项和建设的必备条件，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直至竣工验收、获准正式运营等审批环节均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据此报批、取得所需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解决措施

就拟置入的 20 万吨码头的岸线问题，交易对手防城港务集团已作出明确承诺，确认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并合理使用该等岸线，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的情形；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因上述资产无法取得相应岸线批复，而导致标的公司出现企业无法开展正常经营、企业资产被迫售卖、企业关闭或者企业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等风险，防城港务集团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3）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规定：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上述 20 万吨码头无法取得岸线使用批复有其历史原因，由于其建设时间较早，在其建设初期的报批环节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完善，项目规划及建设均遵循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20 万吨码头于其建成后即取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其经营时间已有 3 年，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因此对其进行处罚或认定该事项构成违法违规。

防城港务集团于本次交易中也已做出承诺：“防城港务集团确认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并合理使用该等岸线，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的情形；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因上述资产无法取得相应岸线批复，而导致标的公司出现企业无法开展正常经营、企业资产被迫售卖、企业关闭或者企业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等风险，本公司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 万吨码头无法取得岸线使用批复与当时法律法规规定不完善有关，项目在 2002 年开建时未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岸线使用予以明确规定，对规范港口建设管理和运营有约束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及《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分别于 2004 年和 2012 年施行，此时项目已履行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批手续。项目在立项、建设直至竣工验收、获准正式运营等审批环节均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据此报批、取得所需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同时，上述涉及的岸线一直由防城港务集团实际占有并合理使用，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项目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就该等岸线使用问题，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如因上述资产无法取得相应岸线批复，而导致标的公司出现企业无法开展正常经营、企业资产被迫售卖、企业关闭或者企业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等风险，防城港务集团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上述岸线问题不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北部湾港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北部湾港以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本次重组之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分别持有北部湾港 24.69%和 54.09%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北部湾港召开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会议

北部湾港的独立董事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事先审阅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部湾港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北部湾港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北部湾港召开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北部湾港的独立董事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事先审阅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部湾港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北部湾港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依据经广西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北部湾港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北部湾港董事会批准；北部湾港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北部湾港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北海北港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	1.24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102.55	58.86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海北港应付北部湾港的 102.55 万元其他应付款已完成清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被北部湾港务集团或其子公司占用的情形。

（2）防城港北港

1）关联方交易情况

防城港北港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费	51.32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51.32	-	-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防港港务	-	544.18	1,571.58

（3）钦州盛港

1）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劳务	627.97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钦州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服务	-	50.50	-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停泊费	-	0.18	-
合计	-	-	**50.69**	-

③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2016年1-7月确认的托管费	2015年度确认的托管费	2014年度确认的托管费
钦州盛港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	2016/12/31	10.53	30.24	2.11
钦州盛港	广西北部湾国际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2015/9/6	2065/9/5	99.37	75.22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30	-	-
应付账款合计	**100.30**	-	-
其他应付款：			
北部湾港务集团	6,276.91	2,915.02	2,426.64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112.61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6,389.52**	**2,915.02**	**2,426.64**

（4）北海港兴

1）关联方交易情况（北海港兴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2/6	2027/5/29	否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部湾港务集团	171.55	-	-
应付账款合计	**171.55**	-	-
其他应付款：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362.39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362.39**	**-**	**-**

（5）防城港胜港

（1）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447.00	6,606.92	10,260.08
防城港精亿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8	26.98	22.84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厂	港口设施制安	66.37	53.54	10.02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水电中心	码头用电、接电服务	963.15	2,227.70	2,011.38
防城港市亿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码头用水	66.36	166.08	137.06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机械装卸服务	282.72	566.89	326.91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装卸劳务	706.16	1,345.29	853.01
合计	-	**2,533.83**	**10,993.41**	**13,621.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2016年1-7月确认的托管费	2015年度确认的托管费	2014年度确认的托管费
防城港胜港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2014/1/1	2016/12/31	171.37	377.15	310.40

③关联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2016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防城港胜港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门机	2015/1/1	2016/12/31	306.16	524.85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防城港务集团	4,626.64	-	-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防城港务集团	6,751.25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6,751.25**	**-**	**-**
应付账款：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水电中心	310.39	-	-
防城港市亿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19.19	-	-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67.83	-	-
应付账款合计	**397.41**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后，北部湾港最近一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防城港市亿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1.56	551.04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11.50
广西北部湾宝迪红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14	1.71
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28.90	1,606.00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	56.57
广西润港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2.58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3.33	1,287.38
北海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83.69	885.51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7
防城港港宸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70	-
防城港港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41.84	785.28
防城港港务印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70	71.07
防城港精亿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65.33	119.75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88.04	9,444.13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504.90	21,053.94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接受劳务	109.39	10.75
广西东方紫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4	39.44
广西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92.63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58.45	2,722.26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0.09
南宁港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0	226.48
钦州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0.44	1,632.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钦州市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01.89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5.86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66	-
广西北部湾港安船舶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54	-
钦州市港口（集团）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1	-
合计		**24,984.49**	**42,019.6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北部湾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15.45
北海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5.49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23.47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54.30	3,906.63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8.79	999.58
防城港港宸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70
防城港晶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1	90.16
防城港泰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0.79
防城港中储粮仓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33	29.23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46.09	307.93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4.81	23.04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4.55	994.65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11.96	4,389.06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44.88	28.01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8.49	1,390.98
广西泛荣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5	80.18
广西泛洋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53.31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8.00	551.51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52.82	945.32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9.54	5,934.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海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5	4.16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1	69.68
广西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4.84	1,039.69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99.37	85.48
钦州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7.43	127.45
钦州市港口（集团）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8	1,746.80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49	168.44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52.01	3,769.09
广西北部湾宝迪红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57	-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49	-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提供劳务	4.28	-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钦州保税港区分公司	提供劳务	55.53	-
合计		**18,870.16**	**27,530.39**

2、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2016年1-7月确认的托管收益	2015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2015/1/1	2016/12/31	21.57	39.34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8	2018/8/17	3.23	4.96

3、关联租赁情况

（1）北部湾港作为出租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7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门机	262.43	524.85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房屋	-	25.55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门座起重机	37.31	-

（2）北部湾港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247.01	286.23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金	5.26	145.59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金	-	14.28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金	260.00	-
钦州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铲车租金	15.38	-
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OA租金	24.04	-

4、关联担保（北部湾港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部湾港务集团	3,000.00	2015-3-24	2016-3-24	是
北部湾港务集团	5,000.00	2015-4-27	2016-4-27	是
北部湾港务集团	4,400.00	2015-6-5	2016-6-5	是
北部湾港务集团	2,000.00	2015-1-13	2016-1-12	是
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00.00	2015-4-30	2016-4-29	是
北部湾港务集团	3,000.00	2015-1-5	2016-1-5	是
北部湾港务集团	7,600.00	2015-2-6	2016-2-17	是
北部湾港务集团	4,000.00	2015-9-2	2016-9-2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6,000.00	2012-1-18	2022-1-17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6,000.00	2012-2-29	2022-1-17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2,800.00	2012-7-27	2022-1-17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3,200.00	2012-5-10	2022-1-17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2,080.00	2014-1-8	2022-1-17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0.00	2014-4-11	2022-1-17	否
防城港务集团	8,000.00	2009-6-3	2018-3-4	否
防城港务集团	5,000.00	2005-1-12	2020-1-11	否
防城港务集团	500.00	2006-1-11	2016-1-10	是
防城港务集团	600.00	2006-2-22	2016-2-21	是
防城港务集团	400.00	2006-4-18	2016-4-17	是
防城港务集团	500.00	2006-4-26	2016-3-24	是
防城港务集团	400.00	2006-6-2	2016-4-1	是
防城港务集团	400.00	2006-6-23	2016-3-22	是
防城港务集团	2,600.00	2006-10-24	2016-10-23	否
防城港务集团	2,000.00	2007-11-29	2017-11-28	否
防城港务集团	3,000.00	2008-1-31	2018-1-30	否
防城港务集团	4,500.00	2010-12-1	2018-11-30	否
防城港务集团	3,500.00	2010-12-20	2017-11-28	否
防城港务集团	800.00	2010-12-20	2016-10-23	否
防城港务集团	30,000.00	2009-9-23	2022-9-22	否
防城港务集团	13,300.00	2010-12-20	2022-12-2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13,600.00	2008-10-31	2024-4-6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4,600.00	2009-6-23	2024-10-30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3,273.00	2008-12-30	2018-12-17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20,000.00	2008-12-30	2018-12-17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2,800.00	2012-4-19	2020-4-18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140.00	2012-9-6	2020-4-25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9,762.00	2010-4-30	2025-4-30	否
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	6,260.00	2010-2-5	2025-2-4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3,000.00	2009-5-22	2019-12-30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5,000.00	2009-7-21	2019-12-30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00.00	2009-9-22	2019-12-30	否
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	3,000.00	2008-6-6	2020-6-5	否
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	5,000.00	2008-3-25	2022-7-31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	4,000.00	2008-9-23	2021-9-22	否
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	16,800.00	2009-3-27	2022-3-11	否
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00.00	2009-3-13	2021-3-12	否
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	17,550.00	2015-6-23	2025-4-30	否
防城港务集团	7,566.15	2010-4-15	2018-1-15	否
北部湾港务集团	2,906.13	2010-1-15	2017-11-15	否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2-6	2027-5-29	否
合计	295,837.29	-	-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防城港务集团	购防城兴港股权	-	55,177.60
北部湾港务集团	购钦州兴港股权	-	14,941.61
北部湾港务集团	购北海兴港股权	-	69,752.74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49	257.83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10.26	10.51	27.71	1.39
钦州市港口（集团）货运有限公司	-	-	208.98	10.45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23	0.26	10.61	0.5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	-	0.00	0.00
防城港港宸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1.72	3.52	11.72	2.34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5.97	0.30	15.97	0.80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33	0.27	7.81	0.39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	2.44	0.12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8	1.41	194.70	9.74
北部湾资源有限公司	-	-	0.00	0.00
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	-	-	2,374.42	118.72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	8.62	0.43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47.56	97.38	179.93	9.00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215.49	11.35	357.01	17.85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495.39	24.77	151.24	7.56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185.06	9.25	79.73	3.99
钦州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6.02	0.30	54.48	2.72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121.76	6.09	416.78	20.84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8.75	2.94	-	-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1,263.85	63.19	-	-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32.29	1.61	-	-
应收账款合计	**4,592.97**	**233.16**	**4,102.13**	**206.87**
预付款项：	-	-	-	-
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	-	3,212.00	-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	-	11.35	-
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04	-	-	-
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	1,393.99	-	-	-
预付款项合计	**1,418.03**	**-**	**3,223.35**	**-**
其他应收款：	-	-	-	-
钦州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	-	8.90	0.43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	0.24	0.01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	-	10.59	0.53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	39.43	1.97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75.43	7.54	75.43	3.7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2.55	5.13	58.86	2.94
其他应付款合计	**177.98**	**12.67**	**193.45**	**9.66**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防城港港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93	155.35
防城港港务印刷有限公司	1.00	4.86
防城港市亿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62.74	49.88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050.52	5,168.44
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	342.17	61.48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77	116.40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67.61	154.52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102.97	11.04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806.39	338.15
南宁港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83	15.83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3,255.36	3,433.98
北海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1,592.50	599.00
防城港精亿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22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	2.48
广西北部湾宝迪红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2.00
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1,027.91	568.85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0.04	6.12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2.20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0.10
钦州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396.99	575.87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	0.19
广西北部湾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8.71	-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32	-
广西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5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1.55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应付账款合计	12,294.65	11,288.98
预收款项：	-	-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14.50	14.50
广西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103.35	212.73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303.96	332.06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4.27	4.27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48.78	67.95
防城港晶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0.17	-
防城港港宸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0.75	-
北部湾远洋集团有限公司	-	2.17
广西泛洋矿业有限公司	55.82	55.82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571.33	1,812.14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68.84	480.25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51.45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	33.33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2.28	0.13
广西泛荣商贸有限公司	37.88	38.04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50	0.02
防城港中储粮仓储有限公司	23.87	0.38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5.73	-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1	-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75	-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19	-
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	0.17	-
广西北部湾宝迪红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0.02	-
预收款项合计	2,300.06	3,105.24
其他应付款：	-	-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15,655.68	15,153.0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3,641.56	10,197.28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	-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51	3.00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	3.92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51	1.0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3,502.50	-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05	-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834.39	-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15	-
广西泛洲物流有限公司	0.08	-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0	-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15	-
广西泛洲物流有限公司	0.08	-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0	-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362.39	-
其他应付款合计	**44,016.04**	**25,358.40**

（四）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后减少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钦州盛港及防城港胜港的全部泊位均已委托给北部湾港或其控股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向受托公司支付托管费用。本次交易后，随着上述泊位注入北部湾港，该部分关联交易将减少。

（2）本次交易前，拟置入资产钦州盛港接受北部湾港下属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港口人工劳务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拟置入资产防城港胜港向北部湾港下属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租赁港口作业所需门机等设备。本次交易后，随着钦州盛港和防城港胜港注入上市公司，该部分关联交易将减少。

2、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1）拟购买资产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控股物流企业及外轮代理企业提供港口服务，该关联交易与北部湾港务集团的业务板块有关。目前，北部湾港务集团主要有包含港口板块、物流电商板块、商贸地产板块、公共事业板块和投资业务板块等。为稳定和提升广西北部湾港港口的吞吐量、提升港口业务收入并保障港口物流服务质量，拟购买资产向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外轮代理企业提供停泊、装卸等港口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向物流企业提供代储油加油服务等，拟购买资产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旗下物流企业及外轮代理企业间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2）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公司为拟购买资产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该关联交易产生于拟购买资产的部分工程项目由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公司提供施工服务。

（3）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公司为拟购买资产提供生产所需水电服务。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对于港口作业关联交易，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针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制定统一的价格政策，在与客户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综合考虑客户货物量的多寡、与客户合作时间的长短、客户货物到港运距、客户综合物流成本、港口作业流程、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等因素，确定具体业务的价格水平，并不会因客户的关联方身份而给予价格上的区别对待。上述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系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施工方，即施工方及其服务定价是通过市场化的竞争方式确定。用水用电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根据国家统一收费标准制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北部湾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均作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尽量减少和规范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北部湾港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港《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已做了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交易之前，拟置入资产与北部湾港所辖的同属于北部湾港口群的港口之间存在着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一为进一步解决北部湾港与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在港口运营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2 年 11 月 30 日，北部湾港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3 年 6 月 26 日，北部湾港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2013 年 8 月 27 日，北部湾港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二）》；2013 年 10 月 12 日，北部湾港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三）》。

上述协议中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包括：

1、将防城港域 20 万吨码头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注入北部湾港，其余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在建未注入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 5 年内注入北部湾港；

2、未来新增的码头泊位，将优先由北海弯港进行建设，北海弯港因自身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码头泊位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将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北部湾港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建设；

3、就未来新增建设的港口码头泊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的立项、岸线、设计、环境保护和竣工验收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就北海弯港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建设的北部湾港泊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相关新建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 5 年内注入北海弯港，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

5、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及时向北海弯港通报北部湾港现有未注入泊位及未来新增建设泊位的建设进度及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以便其在每年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

本次交易是公司股东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所采取的规范措施，通过本次交易，北部湾港将获得钦州盛港大榄坪 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北海港兴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防城港胜港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与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下属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货运码头泊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泊位	未注入原因
1	北部湾港务集团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	后方陆域尚未建设完成且泊位吞吐能力较低，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12#、13#泊位	将由油码头转变为散杂货码头，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广西北部湾港钦州30万吨级油码头工程	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
2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五作业区513#-516#泊位	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
		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1#泊位	区域内泊位短期规划尚未明确，暂不注入上市公司，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五作业区501号泊位工程	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

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已在本次交易中对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包括：

1)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下属所有广西北部湾区域内在建货运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 年期限届满，上述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货运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2）未来，对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新增货运码头泊位的建设，将优先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上市公司因自身码头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放弃优先建设广西北部湾港码头货运泊位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广西北部湾港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建设。

3)对于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泊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合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审批、岸线使用审批、工程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审批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货运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

4)对于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泊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相关新建货运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 年期限届满，上述货运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货运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5)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现有已开工但未注入的货运泊位及未来新增建设的货运泊位的建设进度及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以便其在每年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鉴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码头运营业务，在邮轮、客运等商业码头运营业务方面缺乏所需的相关人员、客户等资源储备，且目前已有客运码头经营情况欠佳。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上述未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码头范围为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码头，相关在建或未来计划建设的邮轮、客运码头不再注入上市公司。

7）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北海北港的全部股权，北海北港将成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防城北港的全部股权，防城北港将成为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该承诺出具日，北海北港和防城北港主要从事对货运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将适当调整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的主营业务方向，使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不再从事对货运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另作其他商业用途。在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将积极推动并尽快完成所涉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置出泊位主营业务方向调整的相关审批工作。在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复后六个月内，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将调整主营业务方向，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在上述过渡期间内，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签订托管协议，避免产生过渡期间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2）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下属已开工但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货运码头泊位托管情况

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下属已开工但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货运码头泊位均未取得正式经营许可，部分已投入生产经营、已取得临时许可的泊位已签订托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泊位	托管协议签订时间	建设进度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	2015年8月18日	码头水工已基本完成，后方陆域工程道路、堆场已完成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泊位	托管协议签订时间	建设进度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12#、13#泊位	2014年8月12日	将由油码头转为散杂货码头，目前正在重新立项
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1#泊位	2014年8月12日	基本建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实施有助于解决北部湾港与股东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北部湾港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九、 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一）2016 年 3 月 1 日，北部湾港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停牌；2016 年 3 月 5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3 月 12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3 月 21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二）2016 年 3 月 28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北部湾港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2016 年 4 月 5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4 月 12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4 月 19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4 月 26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5 月 4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5 月 11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5 月 18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5 月 25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

（三）2016 年 5 月 28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北部湾港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2016 年 6 月 6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6 月 15 日，北部湾港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6 月 22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6 月 29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7 月 6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7 月 13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7 月 20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7 月 27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8 月 3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8 月 10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8 月 17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8 月 24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

（四）2016 年 8 月 24 日，北部湾港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6 日，北部湾港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补充披露完整后再申请复牌。

（五）2016 年 9 月 2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六）2016 年 9 月 6 日，北部湾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七）2016 年 9 月 8 日，北部湾港发布《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复牌。

（八）2016 年 11 月 24 日，北部湾港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北部湾港董事会已在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后依法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交易独立董事意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证，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8），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80000），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执业资格，负责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北部湾港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审计，现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三）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北部湾港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现持有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评估师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四）本所作为北部湾港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具有担任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资质，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除本次交易发生的业务关系外，上述机构与北部湾港、北部湾港务集团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一、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专业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北部湾港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日（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 6 个月以及预案披露后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情况如下：

1、北部湾港务集团在期间内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期间，合计买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978,654 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在核查期间的买卖北部湾港股票行为出具声明：“1、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期间，本公司买卖北部湾港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2、上述股票增持行为系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中有关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的要求；3、本公司上述买卖北部湾港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4、本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确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并不构成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北部湾港务集团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韦韬的配偶陈晓坚原持有北部湾港股票 13,000 股，其本人在期间内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二级市场卖出了北部湾港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票 5,000 股，剩余 8,000 股。经北部湾港向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问询，韦韬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被委任为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董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被聘任为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总经理。因此，上述卖出北部湾港股票的行为发生时，韦韬不是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董事和高管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尚不属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陈晓坚对在核查期间的买卖北部湾港股票行为出具说明：上述买卖行为系在不知晓北部湾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进行股票买卖交易的动因系基于对北部湾港的独立判断，与北部湾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无关。在进行前述股票买卖交易时，其本人未知悉关于北部湾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也未向其他人透露与北部湾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况，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情形。

3、北部湾港务集团现任监事邓烨雯的配偶吕永发在期间内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北部湾港股票 100 股。

吕永发对在核查期间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出具声明：“1、本人配偶邓烨雯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于核查期间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北部湾港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本人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不再买卖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北部湾港务集团现任财务部核算科副科长何华强的父亲何荣发在期间内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买入了北部湾港 A 股股票 700 股，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卖出了北部湾港 A 股股票 700 股。

何荣发对在核查期间的买卖北部湾港股票行为出具声明：“1、本人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科副科长何华强的父亲，何华强及本人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于核查期间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北部湾港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何华强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本人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不再买卖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除上述人员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机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当事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专业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北部湾港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北部湾港股票或操纵北部湾港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二、 结论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交易主体均具有相应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有可执行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在成就《重组协议》约定的条件后，本次交易方可生效并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黄炼

经办律师：岳秋莎、梁定君

2016 年 11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